

二〇〇七年  
通告  
十月十八日

2007  
/  
2008

第四十一號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本年十一月八日舉行全校學生陸上運動大會，貴子弟將與 台端參與親子競技賽，按照現行規例，倘 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是項競技賽，請簽具隨函附上之同意書乙份，並飭 貴子弟於十月廿二日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
校長戴順有

同意書（親子競技賽）

2007  
/  
2008

第四十一號

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 
敝子弟 參加 貴校於本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陸上運動大會之親子競技賽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，希予 查照辦理是荷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潘寶玉主任、周詠儀主任